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 三、新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
- 四、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本校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校內所有成員每一成員家庭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 二、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
- 三、藉由家庭教育課程的融入學年之各學習領域教學，增進本校對推行家庭教育課程之認識與深耕，並瞭解課程在各學年、班級的現狀與困境，做為課程設計檢討及研發團隊編製之依據。
- 四、推展家庭教育使家庭教育地方化、多元化、資訊化及普及化。
- 五、提供各校推動家庭教育課程之經驗交流與分享，促進家庭教育課程的研發以及家庭教育之推展績效。

參、組織與工作職掌：

設立家庭教育推行工作小組，本校工作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務組長、訓育組長、各學年導師、科任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職稱	工作項目	備註
校長	會議主持人、督導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教導主任	規劃家庭教育課程教學活動	
總務主任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	
輔導主任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教務組長	執行家庭教育教學活動推展	
訓育組長	執行家庭教育活動推展	
各學年導師	實施家庭教育教學活動	
科任教師代表	實施家庭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家長會代表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教師與家長

伍、實施時間：晨間、導師時間、朝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家長會活動或學

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陸、實施原則

- 一、循序漸進：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 二、善用資源：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大隊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親師合作：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如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柒、實施方式

- 一、融入課程計畫：將家庭教育課程總計 4 小時融入各學年之各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生活及校訂課程實施教學。
- 二、辦理多元活動：
 - 1、家長日：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 2、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 3、親子活動：辦理歲末感恩愛梅之夜與校慶，邀請家長參加、親子同歡。
 - 4、重要節日：配合家庭教育重要節日實施相關活動，增進彼此間的情感。
 - 5、家庭訪問：利用多元溝通管道，讓老師與家長間能夠有交流與對談的機會。
- 三、雙向溝通：利用學校輔導刊物～閱讀老梅。幸福筆記，以文章鼓勵家長多以傾聽方式、同理心、使親子互動關係更為緊密增進家庭關係的溝通與了解減少家庭壓力。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玖、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